公司代码：688062 公司简称：迈威生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和行业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2,251.49万元、75,861.18万元、83,578.18万元和32,212.4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核心在研品种12个，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已报产即将上市品种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8MW0511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如上述品种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创新药研发仍有较大差距，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研发还是基于发达国家率先发现的作用机制和作用靶点，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创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2021年第46号），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年第36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这是对2021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威生物	6880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会国	王鹤飞
电话	021-58332260	021-5833226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ir@mabwel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61,382,302.09	4,455,048,440.71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7,957,308.10	2,583,701,890.99	-16.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528,061.72	89,961,372.07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82,242.13	-413,525,055.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729,754.71	-415,535,013.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23,771.48	-321,348,781.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3	-12.39	减少6.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83	378.42	减少99.5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8	140,560,000	140,560,000	140,56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刘大涛	境内自然人	3.78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无	0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13,108,387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睿鼎盛君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10,248,581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无	0
谢宁	境内自然人	1.64	6,570,000	6,570,000	6,57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6,435,073	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6,236,837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5,500,0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娜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087,82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73,087,827.60
募集资金净额	3,303,432,172.4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1,685,134,178.1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71,750,514.16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413,383,663.97
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77,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73,800,819.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815,098,813.3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815,176,101.26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77,287.92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余额	备注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18104	人民币	64,943.5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人民币	-	2024年2月已销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03	人民币	-	2024年2月已销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人民币	380,595,668.7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36890510050	人民币	315,500,995.6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1770065	人民币	106,584,795.2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1945715410010	人民币	7,913,341.5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523901684110018	人民币	4,516,356.5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的余额为人民币87,7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87,180,464.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1770065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06,584,795.23	2025.3.21	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80,595,668.78	2025.4.27	1.15%

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主要为调整“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调整“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子项目内容和投资金额、新增“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为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迈威生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07,89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62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5,134,17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20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39,240,780.31	250,809,744.97	-329,190,255.03	43.24	部分转固			否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是	-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33,434,360.78	33,434,360.78	-386,565,639.22	7.96	2026年12月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是	1,000,000,000.00	1,523,432,172.40	1,523,432,172.40	128,732,750.72	620,890,072.38	-902,542,100.02	40.7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	78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3,303,432,172.40	201,407,891.81	1,685,134,178.13	-1,618,297,994.27	5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拟暂停对子项目9MW3311、6MW3411的投入。新冠病毒作为高突变性RNA病毒，处于持续变异和竞争迭代状态，而9MW3311对变异病毒有效率不足，经审慎考量，拟暂停对该品种临床试验研究的投入，并保持9MW3311中和抗体应对敏感的流行突变株处于应急启动状态；6MW3411可能具有潜在安全性风险，同时在临床前研究期间，针对相关靶点的CAR-NK技术的日趋成熟对该品种冲击较大，继续开发的价值受限，拟暂停对该品种后续研发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不含使用超募资金32,343.22万元投资于“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580,000,000.00	39,240,780.31	250,809,744.97	43.24	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420,000,000.00	33,434,360.78	33,434,360.78	7.9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523,432,172.40	128,732,750.72	620,890,072.38	4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3,432,172.40	201,407,891.81	905,134,178.13	35.8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预计2024至2025年将有多款ADC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原募投项目拟建成的生产设施或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ADC药物产能需求和严格的生产标准要求，为满足上述在研药物上市需求，公司需要建立覆盖ADC药物早期开发、临床前开发及中试生产在内的完整的ADC药物产业链配套，同时需要尽快具备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条件，以满足公司ADC产品的产业化需求并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公司“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目前已实现商业化规模的III期临床样品的生产，其建成后更将大幅提升公司的ADC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同时也将满足迈利舒?后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迈卫健?上市后的市场供应需求。同时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经公司经测算，通过工艺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管理，实际建设12,000L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即已实现年产1,000kg抗体药物产能目标，综合以上考虑，公司决定将“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62,000.00万元，并将其中42,0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9MW2921注射液于2023年7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I/II期临床研究；7MW3711注射液于2023年7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两项临床研究；9MW0211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正处于AMD适应症的II/III期临床研究第二阶段入组阶段；9MW0813为一款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目前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受试者入组。综合考虑上述在研品种的研究进度和研究预算，为保证上述品种后续研发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新增9MW2921和7MW3711两款ADC领域项目为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将“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调减金额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同时公司拟将主要募集资金集中于眼科药物的确证性临床研究及适应症拓展等项目中，决定分别调增9MW0211、9MW0813两款眼科领域项目投资金额6,000.00万元，同时调减6MW3211项目投资金额12,000.00万元，并相应将“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32,343.22万元调增至152,343.22万元。 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迈威生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迈威（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9月13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注意事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婕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576 公司简称：西山科技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山科技	6885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雪	李政阳
电话	023-68211081	023-68211081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
电子信箱	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406.53	231,806.56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297.59	216,065.73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40.45	14,756.46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9.46	4,592.29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6.49	4,384.00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2	1,391.23	-37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0.66	减少7.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6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6	-3.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0	11.03	增加4.1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6	19,114,290	19,114,290	19,114,290	无	0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7	2,314,290	2,314,290	2,314,290	无	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1,947,779	1,947,779	1,947,779	无	0
郭毅军	境内自然人	3.13	1,658,610	1,638,241	1,638,241	无	0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1,592,496	1,592,496	1,592,496	无	0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1,383,143	0	0	无	0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	1,146,033	0	0	无	0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077,555	0	0	无	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8	995,859	0	0	无	0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君茂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923,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毅军、李代红持有西山投资100%的股权，郭毅军、李代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西山投资、同心投资与郭毅军为一致行动人；3、福建颂德与福建宜德为关联股东，拥有同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等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四）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2024年1-6月			
营业成本	44,332,689.41	44,011,909.23	320,780.18
销售费用	37,399,550.16	37,720,330.34	-320,780.18
毛利率	70.72%	70.93%	减少0.21个百分点
2023年1-6月			
营业成本	47,178,684.67	45,464,970.70	1,713,713.97
销售费用	34,291,205.94	36,004,919.91	-1,713,713.97
毛利率	68.03%	69.19%	减少1.16个百分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36.06
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57,898	8.22
3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	4.37
4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67
5	郭毅军	1,658,610	3.13
6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	3.00
7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1
8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
9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君茂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368	1.61
1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98,071	1.3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57,898	18.27
2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5.80
3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4.80
4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君茂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368	3.57
5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98,071	2.93
6	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71	2.65
7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	2.37
8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8	1.47
9	罗银辉	344,398	1.44
10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5	1.38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1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或“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验资金额	165,515.3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减：支付发行费用	1,763.4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24.1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6,659.9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453.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163.11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5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50101046885765	26,532.6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20159	9,053.6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20175	6,005.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	346220100100076746	583.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1666688888	1,226.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9066699999	3,760.98
合计	-	47,163.11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24.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58.21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382.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399号）。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8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6/24-2024/9/26	2.3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6/20-2024/9/25	2.6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33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3,000.00	2024/6/21-2025/6/30	2.40%	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1/5-2024/12/30	2.9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500.00	2023/7/6-提前7天通知	1.45%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1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0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9,168.08	29,168.08	29,168.08	3,230.23	10,502.96	-18,665.12	36.0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91.37	18,291.37	18,291.37	2,901.47	12,466.41	-5,824.96	68.1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616.40	4,616.40	4,616.40	188.72	1,116.85	-3,499.55	24.1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8,047.60	8,047.60	8,047.60	1,638.86	5,397.90	-2,649.70	67.0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2,321.66	-3,678.34	3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123.45	66,123.45	66,123.45	7,959.28	31,805.78	-34,317.67	48.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	29,000.00	-29,0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	29,000.00	-29,000.00	50.00%	-	-	-	-
合计		124,123.45	124,123.45	124,123.45	7,959.28	60,805.78	-63,317.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